

民法

一、学科综述

民事法律关涉到市民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其构筑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生活的基本框架。甚至可以说，民商法是市民社会的宪法，是芸芸众生最可能接触和打交道最多的法律规范方式。民法在司法中的地位显赫，所考分值一般在百分左右，占了总分值的六分之一。民法学理论精深，体系庞杂，知识点多且杂、散。尤其我国民事立法领域，法规林立，法条众多，相互冲突之处甚多，例如民通与合同法之间，物权法与担保法、担保法司法解释之间，这无疑也增加了考生对民法的掌握难度。民法还对理解其他法律有帮助，一方面是学习其他部门法的基础，如商经；另一方面卷一中一些题名义上考其他部门法，而实质是对民法的考察。鉴于该学科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意义，考生尤须对此作重点掌握。

司法考试民法部分的重点考察章节为民事法律关系、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民事法律行为、物权的变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共有、善意取得、担保物权、有名合同、离婚财产分割、继承的各种形式，以及特殊侵权行为等等。

二、2012 年民法学考查特点

2012 年司法考试民法试题共考了 92 分，与前几年相比，保持稳中有升状态（2011 年 89 分，2010 年 91 分）。从题型来看：单选 24 分，多选 34 分，不定项 12 分，案例分析 22 分。从知识点分布看：民法总论 7 分左右，物权法 26 分左右，合同法（含不当得利、无因管理）40 分左右，知识产权法 12 分左右，婚姻继承法 5 分左右，侵权责任法 2 分左右。由此可见，民法部分仍旧是司法考试中的“重头戏”之一，其中物权法和合同法占据着民法的“大半江山”。

2012 年司法考试民法命题有以下特点：

第一，突出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地位，强调基础理论的把握与运用。

（真题链接）（2012 年卷三第 2 题）关于法人，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 A. 社团法人均属营利法人
- B. 基金会法人均属公益法人
- C. 社团法人均属公益法人
- D.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均属营利法人

第二，考查范围在扩大，更强调“重点就是重点”的思路。民法部分涉及民事诉讼法的“边缘交叉”以及与其他部门法交叉知识点受到命题者的关注。司法考试必然反映法律职业的要求，不仅精通实体法，同时能熟练应用程序法。另外，如无权处分、善意取得、物权优于债权、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等重点被多次考查。建议大家从真题中把握复习重点。老师常说，“做历年真题就是做来年真题。”此言可谓司考中的“真理”，大家还需慢慢领悟。

（真题链接）（2012 年卷三第 59 题）甲公司对乙公司享有 5 万元债权，乙公司对丙公司享有 10 万元债权。如甲公司对丙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则针对甲公司，丙公司的下列哪些主张具有法律依据？（ ）

- A. 有权主张乙公司对甲公司的抗辩

B. 有权主张丙公司对乙公司的抗辩

C. 有权主张代位权行使中对甲公司的抗辩

D. 有权要求法院追加乙公司为共同被告

(真题链接)(2012年卷三第23题)甲与乙结婚多年后,乙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甲保管夫妻共同财产但拒绝向乙提供治疗费,致乙疾病得不到及时治疗而恶化。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乙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权起诉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B. 乙有权提出离婚诉讼并请求甲损害赔偿

C. 乙在离婚诉讼中有权请求多分夫妻共同财产

D. 乙有权请求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甲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理论性突出,不再单纯考察法条,而是混合法条和理论。如民法基础理论中的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的性质等。

第四,重视对新知识点的考察,对法条的考察难度增大。2012年民法部分改动较大,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2012年司法考试,婚姻法只考到一道单选即涉及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内容,而买卖合同考到的一道单选、一道不定项均涉及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真题链接)(2012年卷三第23题)甲与乙结婚多年后,乙患有重大疾病需要医治,甲保管夫妻共同财产但拒绝向乙提供治疗费,致乙疾病得不到及时治疗而恶化。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乙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权起诉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四条)

B. 乙有权提出离婚诉讼并请求甲损害赔偿

C. 乙在离婚诉讼中有权请求多分夫妻共同财产

D. 乙有权请求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甲予以行政处罚

(真题链接)(2012年卷三第9题)甲将其1辆汽车出卖给乙,约定价款30万元。乙先付了20万元,余款在六个月内分期支付。在分期付款期间,甲先将汽车交付给乙,但明确约定付清全款后甲才将汽车的所有权转移给乙。嗣后,甲又将该汽车以20万的价格卖给不知情的丙,并以指示交付的方式完成交付。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 在乙分期付款期间,汽车已经交付给乙,乙即取得汽车的所有权

B. 在乙分期付款期间,汽车虽然已经交付给乙,但甲保留了汽车的所有权,故乙不能取得汽车的所有权

C. 丙对甲、乙之间的交易不知情,可以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汽车的所有权

D. 丙不能依甲的指示交付取得汽车所有权

(真题链接)(2012年卷三第86题第一题)甲公司将1台挖掘机出租给乙公司,为担保乙公司依约支付租金,丙公司担任保证人,丁公司以机器设备设置抵押。乙公司欠付10万元租金时,经甲公司、丙公司和丁公司口头同意,将6万元租金债务转让给戊公司。之后,乙公司为现金周转将挖掘机分别以45万元和50万元的价格先后出卖给丙公司和丁公司,丙公司和丁公司均已付款,但乙公司没有依约交付挖掘机。

因乙公司一直未向甲公司支付租金，甲公司便将挖掘机以 48 万元的价格出卖给王某，约定由乙公司直接将挖掘机交付给王某，王某首期付款 20 万元，尾款 28 万元待收到挖掘机后支付。此事，甲公司通知了乙公司。

王某未及取得挖掘机便死亡。王某临终立遗嘱，其遗产由其子大王和小王继承，遗嘱还指定小王为遗嘱执行人。因大王一直在外地工作，同意王某遗产由小王保管，没有进行遗产分割。在此期间，小王将挖掘机出卖给方某，没有征得大王的同意。

请回答第 86—91 题。

86. 关于乙公司与丙公司、丁公司签订挖掘机买卖合同的效力，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乙公司可以主张其与丙公司的买卖合同无效
- B. 丙公司可以主张其与乙公司的买卖合同无效
- C. 乙公司可以主张其与丁公司的买卖合同无效
- D. 丁公司可以主张其与乙公司的买卖合同无效

针对以上命题特点和趋势，考生备考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建构民法理论体系。近年来民法考试难度加大，理论性突出，单纯记忆法条已远远不够，考生在准备时要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将法条、制度、理论融会贯通。

第二，关注新增法条和司法解释。在关注《民法通则》、《民通意见》、《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的基础上，重视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和新修改的法条。

第三，重视真题。通过历年真题，考生可以熟悉命题思路和答题对策，训练做题的感觉。民法之所以难考就因为陷阱太多，一道题一般会考几个知识点，考生只有将几个知识点都掌握，才能做对这道题。因此，考生在做真题时要反思命题人想考哪几个知识点，陷阱是怎么设计的。

三、知识体系和重点内容导引

学科知识体系













